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3 司 正 00 0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調查意見一，法務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臺南第二監獄業懲處案關勤務疏失人員，並提出相關策進改善作為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案發後增訂勤務中心自殺應變處置流程，強化戒護人員因應自殺事件應變處置能力，包含評估、緊急外醫、指揮、記錄及通報等流程。</p> <p>（二）另強化勤務應變能力，並加強督導戒護勤務執行情形。</p> <p>（三）勤務中心旁增設置觀察室及緊急救護包。</p> <p>（四）逐日更新並落實交接勤務重點及測試廣播系統運作情形。</p> <p>（五）加強職能教育，提升職員對戒護風險之察覺及處置能力。</p> <p>（六）舉辦常年教育及案例宣導。</p> <p>二、調查意見二，矯正署於 113 年 8 月 9 日函頒矯正機關「防治收容人自殺事件」戒護勤（業）務辦理情形檢核表，要求各矯正機關首長指派戒護業務主管親自逐項檢核，並責由副首長或秘書督導檢核工作，經檢核有異常或有未符規定情事，應即改善。</p> <p>三、調查意見三，矯正署於 112 年 9 月份宣達各機關應落實管理安全設備或設施，如發現故障、毀損，應即記錄及報修檢查，避免設備損壞未予妥適處理之情形。有關舍房鑰匙存放規定，各機關依該部 91 年 1 月 28 日函釋，集中於勤務中心管理。矯正署將另請機關重行檢視勤務中心與各勤務點之距離，妥適規劃緊急鑰匙櫃，俾利突發狀況發生時之處置。另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每月均檢視 AED 狀態，如有異常並會進行相關處理與維護。</p> <p>四、調查意見四，矯正署將持續督責所屬政風單位，落實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第 2 點規定予以錄案受理，倘案件內容無涉政風機構權責時，則應移請該管單位處理，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回復陳情民眾。</p> <p>五、調查意見五，矯正署另已函示各機關強化教輔小組功能，由小組成員平時觀察收容人精神、情緒、人格特質、生活壓力事件或特殊行為等，對收容人生活及行狀變化瞭解掌握，尤其是外醫、看診、出庭或接見後返回場舍等時機，俾及早發現潛在風險者並適當介入，以維護收容人健康人權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3.11.13 第 6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